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何海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何海地，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任职期间（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于我们的工作也给予极大的支持，未发生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何海地，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06 年获得硕士学位。目前专业技术职称为副研究员。现就职于广东省中山市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从事信息咨询、服务、分析和检索等专业方面的教学与研究。兼职中山市情报研究所，面向企业从事信息咨询、信息分析、科技查新、知识产权和科技创新项目开发扶持等服务工作。2017 年 3 月至 2023 年 4 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3 年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

和股东大会会议，能够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职，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本人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反对票、弃权票和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形。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2	1	1	0	0	否	2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期间并未出现委托代理人出席或缺席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在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主持日常会议，对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尚未涉及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的事项，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3年本人任职期间，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审慎决策公司资金运用、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要求公司事先提供详细完整的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发表专业意见，科学、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等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本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提供了高效便利的工作条件。同时，公司充分做好了会议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及时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各类材料，积极响应及支持独立董事履职的相关需求。此外，公司持续关注、组织协调独立董事参加各类专业培训，为独立董事全面履职提供切实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 年任职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内，因连续任职时间将满 6 年，本人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一致同意补选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激励对象行权共计 752,631 份，首次及预留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内，由于激励对象在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注销期权 575,421 份；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于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个人考核不达到满分，共计回购注销 178,536 股限制性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1548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 654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2096.15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 617 人。截至报告期末，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均处于锁定期内。此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2024 年 1 月，公司完成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登记数量 150 万份，授予登记人数 131 人；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50 万股，授予登记人数 22 人。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3 年度任期期间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独立董事：何海地

2024 年 4 月 23 日